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函

工學院

會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
電話：(03) 5733600、傳真：(03) 5733601
承辦人：蕭和菁
E-mail：roc_cms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計量相關法人、學校、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計工字 1140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、第 20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甄選辦法

擬一. email 轉知教師並公告訊息於系網頁。

二. 有意參選者，請於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逕送該會。

行政劉元升

教務處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余志鵬

1140213

主旨：本會將甄選「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、「第 20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」甄選辦法，函請依評選辦法推薦候選人為荷，歡迎推薦與參加。

說明：1、本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，並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，舉辦「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甄選，辦法如附件，歡迎貴單位推薦參加。

2、本會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在計量科技研發工作之創意思考與貢獻，舉辦「第 20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」甄選，辦法如附件，歡迎參加。

擬辦：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

- 一、本文擬掃描以 e-mail 寄送至本院各系所公告周知，請有意申請「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及「第 20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」的會員，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相關資料逕送該會。
- 二、本件陳閱後存查。

行政蕭和菁

代為決行
教授楊明德
教務處院長

理事長

林增耀

總收文
114.2.10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 18 條、
33 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50513

e 數
3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
「第 24 屆 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評選辦法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，以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。
2. 在計量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管理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
第三條

本獎項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：

1.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2. 計量工程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。

第四條

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單，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。

第五條

本獎之評審由本會評審小組負責。評審小組召集人由「學術及國際委員會」主任委員提名，呈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請；評審小組委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簽請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。

第六條

本獎項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。
2. 評審小組應完成候選人之初審及決選二階段評審。
3. 評審小組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進行面談。
4. 初評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決選——
 - (1) 評審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，但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- (2)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取最高票一名。
5. 評審小組應將評審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

本獎項當選人於年會時頒獎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

候選人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中 文		服務單位				
	英 文		通訊地址				
	電 話		e-mail				
1. 個人基本資料	(1) 學歷	最高學歷			民國 年畢業		
		特殊訓練			民國 年結業		
	(2) 經歷	專 任	現 職	服務單位		最高負責人	
			職位與實際任務		服務年資	年 月	
		曾 任	職 務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起 訖 時 間	服務年資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兼 任	部 份	現／曾在 兼任		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現／曾在 兼任		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(3) 其他	專業學會會籍	學 會 名 稱	入 會 時 間	會 員 級 別 及 擔 任 工 作	
					民國 年		
					民國 年		
					民國 年		
專業證照、特別考試等資料字號							
2. 著作或專利	名 稱		出 版 者		發 表 日 期		
					民國 年 月		
					民國 年 月		
					民國 年 月		
					民國 年 月		
供作主要審查資料者請附送三件影本							



3·推薦理由 (請說明具體事實成效影響之深度與長遠性)				
4·推薦人簽章	推 薦 單 位	通 訊 地 址		電 話
	(簽章)			
5·隨本表附送附件	附 件 名 稱	編 號	件 數	備 註

一、本表各欄務請正楷書寫，繕打更佳。

二、本表連同附件，請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前以「掛號」付郵，封套上請註明「推薦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。

三、郵寄至「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「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」收。



第 20 屆 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 Metrology Innovation Award 2025(MIA2025)

*活動緣起

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在計量科技研發工作之創意思考，期能積極對我國計量產業作出更多貢獻，特舉辦本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。

***參加資格：**凡本學會會員，或有本會會員參與之五人(含)以下團隊，均可參加。

*作品內容及格式：

最近兩年內之新方法、新技術、新技藝、新技巧、新演算程式、新製程、新構想，格式不限，每篇作品以能完整表達其創意內容為重點。創意內容需具原創性、想像力及合於物理學之原理及數學上之邏輯。作品對未來發展有潛力且未獲得或正在申請之任何獎項。

***評審人員及方式：**由本學會理監事等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評審

評審方式：採初審與決選二審制：

- 1、初審：採書面審查方式並選出 3 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- 2、決選：由審查委員會決定，進入決選之候選作品是否需要再採取口頭、簡報或其他型式之補充報告，再選出優勝者一名，佳作二名。
- 3、以上初選及決選之作品，如未達一定水平者，評審委員可依章程之多數決，決議從缺其中名額。

***獎勵辦法：**優勝者一名：獎座一座

*參加方式：

- 1、書面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 E-mail 至 roc_cms@itri.org.tw
或郵寄至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- 2、繳交方式：經確認會員身份，學會通知報名者，將完成之創意作品電子檔逕寄本學會信箱：roc_cms@itri.org.tw
(如有其它硬體或書面資料，請包裝妥當，逕寄送本會)
- 3、繳交截止日期：114 年 04 月 30 日 (星期三) 止，逾期不受理
- 4、頒獎時間：頒獎：本會【會員大會】時頒獎，時間另訂。



第二十屆 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-2025
Metrology Innovation Award 2025 (MIA 2025)
報 名 表

作品名稱			案件編號 (本會填寫)	
代表申請者姓名				
單位/部門		電話		
		傳真		
		e-mail		
聯絡地址				
其他成員姓名	單位/部門	電話／電傳／e-mail		
作品摘要敘述 (500 字以內)				
本作品並未獲得或正在申請其他獎項				
簽署人：				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
Chinese Metrology Society

附件：作品及其明細表

(以任何可表達之方式附於本表後，唯請列出明細，以免遺失)

填寫日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
「第 24 屆 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評選辦法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，以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。
2. 在計量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管理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
第三條

本獎項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：

1.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2. 計量工程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。

第四條

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單，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。

第五條

本獎之評審由本會評審小組負責。評審小組召集人由「學術及國際委員會」主任委員提名，呈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請；評審小組委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簽請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。

第六條

本獎項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。
2. 評審小組應完成候選人之初審及決選二階段評審。
3. 評審小組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進行面談。
4. 初評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決選——
 - (1) 評審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，但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- (2)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取最高票一名。
5. 評審小組應將評審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

本獎項當選人於年會時頒獎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

候選人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中 文		服務單位					
	英 文		通訊地址					
	電 話		e-mail					
1. 個人基本資料	(1) 學歷	最高學歷		民國	年	畢業		
		特殊訓練		民國	年	結業		
	(2) 經歷	專 任	現 職	服務單位		最高負責人		
			職位與實際任務		服務年資		年	月
		曾 任	職 務	服務單位	擔 任 職 務	起 訖 時 間		服務年資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	年 月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	年 月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	年 月
		兼 任	部 份	現／曾在		兼任	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現／曾在		兼任	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現／曾在		兼任	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(3) 其他	專 業 學 會 會 籍	學 會 名 稱	入 會 時 間	會 員 級 別 及 擔 任 工 作		
					民國 年			
					民國 年			
					民國 年			
專業證照、特別考試等資料字號								
2. 著作或專利	名 稱		出 版 者		發 表 日 期			
					民國 年 月			
					民國 年 月			
					民國 年 月			
					民國 年 月			
供作主要審查資料者請附送三件影本								



3. 推薦理由 (請說明具體事實成效影響之深度與長遠性)				
· 推薦	推 薦			
·				

請

請

114 04 30

請 明 推

薦 24

300044

321 16

第 20 屆 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 Metrology Innovation Award 2025(MIA2025)

*活動緣起

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在計量科技研發工作之創意思考，期能積極對我國計量產業作出更多貢獻，特舉辦本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。

***參加資格：**凡本學會會員，或有本會會員參與之五人(含)以下團隊，均可參加。

*作品內容及格式：

最近兩年內之新方法、新技術、新技藝、新技巧、新演算程式、新製程、新構想，格式不限，每篇作品以能完整表達其創意內容為重點。創意內容需具原創性、想像力及合於物理學之原理及數學上之邏輯。作品對未來發展有潛力且未獲得或正在申請之任何獎項。

***評審人員及方式：**由本學會理監事等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評審

評審方式：採初審與決選二審制：

- 1、初審：採書面審查方式並選出 3 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- 2、決選：由審查委員會決定，進入決選之候選作品是否需要再採取口頭、簡報或其他型式之補充報告，再選出優勝者一名，佳作二名。
- 3、以上初選及決選之作品，如未達一定水平者，評審委員可依章程之多數決，決議從缺其中名額。

***獎勵辦法：**優勝者一名：獎座一座

*參加方式：

- 1、書面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 E-mail 至 roc_cms@itri.org.tw
或郵寄至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- 2、繳交方式：經確認會員身份，學會通知報名者，將完成之創意作品電子檔逕寄本學會信箱：roc_cms@itri.org.tw
(如有其它硬體或書面資料，請包裝妥當，逕寄送本會)
- 3、繳交截止日期：**114 年 04 月 30 日** (星期三) 止，逾期不受理
- 4、頒獎時間：頒獎：本會【會員大會】時頒獎，時間另訂。

第二十屆 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-2025
Metrology Innovation Award 2025 (MIA 2025)
報 名 表

作品名稱			案件編號 (本會填寫)	
代表申請者姓名				
單位/部門		電話		
		傳真		
		e-mail		
聯絡地址				
其他成員姓名	單位/部門	電話／電傳／e-mail		
作品摘要敘述（500 字以內）				
本作品並未獲得或正在申請其他獎項				
簽署人：				



附件：作品及其明細表

(以任何可表達之方式附於本表後，唯請列出明細，以免遺失)

填寫日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